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歐盟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

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於2019年6月20日發布「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Guidelines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該準則為歐盟執委會2018年3月通過的「永續金融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sustainable finance）之一部分，旨在促使企業更完整的揭露其活動對氣候之影響，以及氣候變化對其業務之風險，讓投資人與融資機構獲有更全面的企業資訊以進行決策，同時引導市場資金轉向友善氣候之企業或商業模式。

關於企業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歐盟早在2014年11月15日通過的「非財務資訊報告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2014/95/EU）中要求擁有500名以上員工的大型企業必須揭露其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為讓所有歐盟企業均有一致可資遵循的揭露標準，執委會嗣於2017年5月7日發布「非財務資訊報告準則」（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而本次發布之「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則是在2017年的「非財務資訊報告準則」基礎上所進行的補充，其特別之處在於整合了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所擬定之氣候資訊揭露建議，該建議詳細的說明了企業編制非財務類報告以揭露企業所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作法。

本準則建議企業分別在（1）商業模式、（2）企業政策、（3）政策成果、（4）風險管理、（5）關鍵績效指標五方面進行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在商業模式方面，例如描述公司對自然資源的依賴性、說明公司商業模式在應對氣候風險時的彈性及可能的變化；在企業政策方面，例如解釋公司如何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運營決策流程、揭露公司在其能源政策中所設之能源相關目標；在政策成果方面，例如參考財務KPI做法描述公司在氣候方面的表現如何影響其財務績效；在風險管理方面，例如根據地理位置、業務活動詳細列出與氣候相關的主要風險、描述進行風險識別、評估的方法與頻率；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例如描述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間的聯繫。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附件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 \[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9XC0620\(01\)&from=EN\]](#)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戴寶承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08月

資料來源：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 2019 O.J. (C 209/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9XC0620\(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9XC0620(01)&from=EN) (last visited Aug. 2, 2019).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在挑戰一網際網路審查法案—「兒童線上保護法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COPA)」的訴訟中獲得勝利。美國公民自由聯盟聲稱，1998年頒布的兒童線上保護法立意雖是為了防止兒童在網際網路上接觸到色情內容，但卻違反了美國憲法，也損害了數以百萬計成年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言論自由。這個案件被視為對網路言論自由限度的重要檢測指標。該法案中要求所有商業網站在允許使用者瀏覽那些有害未成年人的內容時，必須以信用卡號碼或其他方式來證明使用者的年紀。此外，在該法案中，那些製造有害未成年人內容的業者每日必須支付最高五萬美。

英國BEIS發布第一代 (SMETS1) 智慧電表相容性公眾諮詢

英國商業、能源和產業策略部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 於2018年4月17日發布公眾諮詢，議題為「最大化第一代 (SMETS1) 智慧電表的相容性 (interoperability)」，該諮詢將截止於2018年5月24日。英國對於SMETS1的推廣分為兩階段進行，基礎建設階段始於2011年，主要安裝階段則於2016年11月開始，國家數據及通訊供應商—資料通訊公司(Data Communications Company, DCC)自此階段開始營運，直至2020年智慧電表建置完成。因現今由各能源供應商使用自身資料及通訊設備裝設第一代智慧型電表，造成消費者無法任意更換能源供應商之情況。對...

巴西推動開源碼軟體取代微軟視窗

目前，巴西正在展開一場外交攻勢，鼓勵人們使用「開放源碼」的軟體。替代視窗的「開放源碼」價格低廉，在有些情況下甚至免費。巴西希望通過推動這些軟體的使用消除分隔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所謂「數碼鴻溝」。改用「開放源碼」軟體的首要原因是出於經濟考慮。目前巴西政府為每一個使用微軟視窗的工作站支付五百美元。相反，大多數「開放源碼」軟體是免費的。盧拉總統正在考慮下達政令，要求所有政府部門都使用「開放源碼」軟體。這是亞洲許多國家以及德國的公司和政府已經採取的步驟。但不同的是，盧拉總統把這看成是一個發展問題。聯合國定於十一月份舉行信息技術高峰會議的時...

歐盟法院法官允許Google販售商標關鍵字給廣告業者

針對法國知名品牌LVMH控告搜索引擎大廠Google以其商標作為關鍵字，販售給網路廣告業者，使得當使用者鍵入商標關鍵字搜尋時，廣告業者之商業訊息及其網址會呈現在搜尋結果中，而侵害LVMH商標權的訴訟案中，歐洲法院法官 (advocate General) Pocius Maduro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在該意見書中，其認為Google允許廣告業者選擇和商標有關的關鍵字並不構成商標侵權，選擇關鍵字僅是Google和廣告業者二造間的內部活動，並沒有對公眾販賣和商標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或服務，非商標法所謂之使用。另外，根據關鍵字搜尋結果而呈現廣告業者之網址，也不會造成消費者對原始產品或服務混淆的風險。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